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計劃於廣東省南沙區建設船舶污水及港口污水處理項目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將於中國廣州南沙區從事一個年處理能力50萬噸危險廢物(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被分類為HW08類)及年產能15萬噸生物柴油環保項目(簡稱「本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碼頭、廠房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生物柴油生產設施及其他相關輔助設施的建設。該項目投資總額初步預計為人民幣3.2億元，並預計於2015年年底投入運營。董事相信該項目將擁有廣東省最大的船舶污水及港口污水的處理能力。

該項目之廢物主要來源於天然原油和天然氣開採行業、石油煉化行業、船舶行業和港口、以及汽車維修和工廠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礦物油。而目前廣東省內HW08類危險廢物處理單位大部分佈珠三角內陸，不設有碼頭，主要接收陸上廢礦物油。而該項目則建設有大型碼頭，除可接收陸上廢油外，可停泊大型船舶，廢油、廢水可經管道直接輸送到項目儲罐。

環境保護是中國的基本國策，於2015年1月1日開始施行新環保法後，環境保護領域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而《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也明確提出加強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強港口碼頭污染防治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該項目處理具有良好的市場空間及發展前景。廣州南沙

是國家級發展新區，是廣東自貿區的主要組成部分，是「一路一帶」的重要節點，是世界級的重要港口，對船舶、碼頭含油廢水處理業務有廣闊的發展空間。而該項目正面向南沙自貿試驗區，與中國的「一路一帶」及海上絲綢之路之總體意念一致，可率先實現與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獲得南沙區政府對該項目大力扶持，並將提供配套扶持政策以及加強環保執法力度，保證港口、船舶產生的廢水、廢油得到合法處理。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該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杜鶴群先生。